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（无）

投标人为监狱企业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承接的服务），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附：专项声明函——关于“我方不是监狱企业”的书面声明

专项声明函

致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福建鑫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我方参与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350504]CXS[GK]2026001）的投标，我方在此声明：

我方不是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福建京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